

开展它们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活动, 包括推动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国际合作, 并且不采取有悖于这一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2. 认为这种合作应有助于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 有助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强调人权领域的合作应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 并且应毫无歧视地充分尊重所有各国人民的尊严;

4.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国际议程和各国间的关系上已占有重要的地位;

5. 请所有各国把它们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方式和方法的意见传达给秘书长;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6.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1985年12月13日第40/140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且注意到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62号决议,^①

1. 欣悉危地马拉实行民主化进程和恢复宪政制度, 这是迈向完全和切实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根本措施, 并鼓励危地马拉政府继续采取措施, 切实执行宪法和其他旨在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法律;

2. 请危地马拉政府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合作, 向它提供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资料, 特别是关于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新的法治施行情况的资料;

3. 建议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委员会第1986/62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审议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情况的发展。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57.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所载各项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④及其1977年《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⑤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会员国遵守、增进和巩固人权,

忆及大会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和1985年12月13日第40/139号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深为关注,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⑥ 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特别代表, 负责调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并铭记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⑦ 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⑧ 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⑨和1985年3月13日第1985/35号决议^⑩以及委员会1986年3月12日第1986/39号决议^⑪, 其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 并要求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①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② A/32/144, 附件一和二。